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069.7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54,306.98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9,178,248.35 元，扣减 2015 年度已分配利润 1,440,000.00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27,011.12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要及给予股东适当回报，拟实施以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60,000 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 《宁国东方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宁国东方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国东方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